

附件6

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

填报单位:

(盖章)

(第14批 2021年4月25日)

序号	受理编号	交办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污染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处理和整改情况	是否办结	责任人被处理情况
74	D2HN202104190029	株洲市茶陵县腰潞镇槐田村的采矿场,污染村民生活用水,损坏村道。	株洲市茶陵县	生态	4月21日,经茶陵县自然资源局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、茶陵县交通运输局、茶陵县水利局、茶陵县腰潞镇人民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,经调查核实,该交办件情况部分属实。其中反映槐田村的采矿场不属实,反映污染村民生活用水情况待检测报告出来才能定夺,反映损坏村道属实。	部分属实	处理情况:(一)停产整顿。茶陵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已下通知责令两矿山停止开采。 (二)改建沉淀池、修复生态环境。 2021年4月1日,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对茶陵县洋美石业有限公司、茶陵县东山石业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《关于露天矿山修复整治的通知》。4月21日,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再次对两矿山下达了整改通知书,责令两矿山必须在2021年5月31日之前改建沉淀池、扩大库容,循环利用水资源,并加强道路的维护工作。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和茶陵县疾控中心对污染地水源取了样,还未出具水质监测报告。 整改情况:矿山企业两个月内完成改建沉淀池、废弃地段植被恢复、水质监测等工作。	未办结	无